

(二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0F29B48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教育局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教育局体育局、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教育局体育局、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70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3086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硕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